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路网函〔2026〕1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高速公路“三保三大一创” 重点工作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位，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高速公路“三保三大一创”专项行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围绕“安、畅、舒、美、好”目标，结合数字化转型试点，紧盯重点工作，强化高速公路本质安全，推动专项行动常态长效，进一步提升全省高速公路养护运营服务水平。现就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管理基础，增强治理能力

（一）优化评估体系。优化“一单六制”，即问题清单、巡查制、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评估制和共管制；结合部省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评估标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指导、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

(二) 编制养护计划。科学合理制定 2026 年度养护计划，并及时向省厅和省公路事务中心报送养护计划；依据养护计划严格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并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与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位）

(三) 压实主体责任。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服务区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企业自查、整治工作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三保三大一创”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养护、运营、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省级交办问题累计整改处治率达 100%。（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位）

(四) 强化监管力度。持续以“四不两直”和暗访相结合形式开展季度综合评估和不定期暗访，开展省级交办问题“回头看”，限期整改路段专项验收合格率 100%，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市州交通运输局要强化属地高速公路“三保三大一创”工作监管力度，季度巡查覆盖率达 100%，巩固桥下空间和非公路标志治理成效，构建一套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指导、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省级评估事务性工作、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级巡查）

二、筑牢安全防线，强化应急保障

(五)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高速公路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级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

施和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的应急响应能力、协同作战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强化与相邻省份和单位的协调联动，加强与公安、气象、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置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掌握天气变化信息，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对易积水、易结冰路段进行重点监控和处置，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责任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高速路网中心负责省级指导、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六）规范养护工程施工管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现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确保养护工程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保障施工安全和过往车辆的安全通行。（责任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在市级巡查中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七）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按照部省相关要求，开展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作，建立在役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项目清单，优先针对服役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的公路设施，分批推动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实施。（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八）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备齐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建立完善的物资储备管理和调配制度，强化桥梁互

通、易结冰路段、高风险路段、省际通道、大流量主干道等重点位置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九) 聚焦公路本质安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聚焦公路本质安全，重点关注路面坑槽、跳车、裂缝等影响行车安全问题，完善沿线及桥隧安防设施，确保桥梁、隧道出入口护栏过渡衔接有效，标志标线清晰、设置合理。按照部、省《公路桥梁隧道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扎实开展已建成项目公路桥梁隧道核查及桥梁隧道涉灾隐患处置。(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十) 加大桥梁外挂电缆的排查、审批、管理及火灾隐患处置。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及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会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电缆产权部门、属地政府，加大桥梁外挂电缆的排查、审批、管理及火灾隐患处置，明确管线产权单位、建立外挂电缆管理档案、明确外挂电缆管养责任，并督促其完善现场标识、按规定开展管理维护工作。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外挂电缆产权单位不明确或责任主体不落实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拆除措施，确保桥梁外挂电缆管理规范有序。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按规定配置火灾报警、先期灭火等设备物资，与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建立桥梁起火、断裂、坍塌等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桥梁运行监测，持续提升桥梁各类风险防范水平。(责任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负

责督导、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执法监管、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沿线排查与管理、各外挂电缆产权单位负责电缆管理)。

三、聚焦难点堵点，提高畅通水平

(十一)强化巡查排查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排查机制，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构建起“日常防范+重点应对”的双重屏障。日常巡查要制度化、标准化、全覆盖，及时发现并处置常规病害与隐患。在重点时段，遇到极端天气时，应强化特殊巡查。汛期要加大对易积水路段、高边坡、桥梁涵洞及排水系统的巡查频次与力度，严密监控地质灾害风险点；低温冰雪天气期间，要强化路面结冰、积雪及能见度等情况巡查工作，对长大纵坡、急弯、枢纽互通等实施不间断监测。(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十二)完善指挥调度机制。建立健全路网指挥调度机制，明确各级指挥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对突发事件和重大交通拥堵情况，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各方资源进行处置。加强与相邻省份的沟通协调，实现跨区域路网指挥调度的无缝对接。

(责任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高速路网中心负责省级指导协调调度、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本级协调指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位负责现场实施)

(十三)开展限速评估与调整。已列入限速优化调整工作计划的相关路段应完成限速论证和限速调整工作，并会同属地

高速公路公安交管部门，及时与导航地图公司联系，更新我省高速公路限速调整信息。同步完成相应路段内匝道限速标志论证、设计及调整（如规范限速差值不大于30公里/小时、增设“出口”辅助标志）。彻底消除“忽高忽低式”“隐蔽式”限速，在不降低运行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通行效率。（责任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市级协调与监管、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十四）强化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推进1340个视频监控摄像机点位的加密部署，同步安装320套智能感知设备，并构建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终端体系；同步开展路网实时监测系统、交通态势研判平台、阳光救援服务体系、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及应急预案管理模块的功能开发与集成；实施高速公路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工程，同步完成情报板发布系统的网络量子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督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持续提质增效，提升服务品质

（十五）进一步推进长周期养护。基于全寿命周期和预防性养护理念，建立养护效果评估体系，定期对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进行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开展长周期养护工作。确保高速公路优等路率平均值 $>95\%$ ，路面PQI平均值 ≥ 93 ，新发现的危桥隧处置率达100%，桥隧按规定定期检测率达100%，路面通行安全病害及时处置率达100%，绿化及服务设施完好率达100%，

不合规标志标牌整治率达 100%。(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
理单位)

(十六)进一步推进服务区提质创优。以“四化一融合”
(品牌化、集约化、标准化、智慧化和“服务区+”产业融合)
为定位引领,深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创优;打造一批集
餐饮、商业、文旅于一体的标杆服务区;推进 LNG 加气网络和
加氢示范走廊建设,逐步实现国高网每 100 公里建成一对 LNG
加气站,省高网每 200 公里建成一对 LNG 加气站,打造零碳示
范走廊。(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位)

(十七)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加密建设。
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需求的动态监测,在“五一”国庆假
期和春运等重点时段,适时增加移动充电设备;加快大功率充
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充电停车位占小客车停车位的比例达
16%;推进重卡充换电站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收费站、
出入口附近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沿线充电
基础设施加密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
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五、智“绘”高速公路,畅享出行体验

(十八)打造数字化公路。强化“三湘畅行”出行信息平
台与服务区、应急、互联网地图等系统对接,形成业务数据交
互,完善“一张网”出行服务;部署完成 62 座长大桥梁及桥梁
群轻量化监测系统,采用光纤光栅传感、北斗位移监测等技术

实现结构安全实时感知；针对 6 处高边坡建立“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整合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与地面传感器数据；形成覆盖“建-管-养-运”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督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十九）打造数字化收费站。推进收费系统智能化升级，构建“自由流+云收费”新模式。部署 25 个收费站匝道预交易系统建设，建设完成 150 个收费站入口智能管控称重系统，实现全车型快速通行；将 200 个 MTC 车道改造为标准融合车道，并完成 40 个收费站数智云站建设，全面提升收费站通行效率与服务品质。（责任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督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二十）打造数字化服务区。完成 80 对服务区全场景数字化改造，构建智慧服务生态体系，集成车位引导、充电预约、智慧公厕等便民服务模块；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能源管理智能化，动态调控照明、空调等设备能耗；部署 AI 视频分析系统，实时监测客流密度、异常行为，提升安全防控水平。（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督导、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